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充分考虑了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况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侵害公司以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并综合考虑了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阅相关材料，公司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现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浩

（签名）：_____

曾娟

（签名）：_____

王健胜

（签名）：_____